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黔建城通〔2023〕23号

---

##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做好2023年 城市（县城）排水防涝汛前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水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和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系列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防汛工作的部署安排，全面做好2023年城市（县城）排水防涝汛前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排查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

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安全应责任到人、不留盲区。请各市（州）、县（市、区、特区）认真排查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

和牵头部门是否已经明确，各部门责任分工是否精准合理。城市（县城）易涝点、其他排水安全隐患整治和应急处置责任部门、责任人是否已经落实。请各市（州）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于4月10日前汇总报送《贵州省2023年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名单》（附件1）。

**二、全面排查城市（县城）易涝点整治及应急处置机制落实情况。**请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全面排查城市（县城）建成区及影响建成区排水防涝的城乡结合部的易涝点整治情况，已经整治完成的易涝点，应切实加强巡查维护，确保整治措施长效稳定发挥作用。未整治完成的易涝点，应逐一明确整治责任单位和责任人，明确整治时限；汛期前未能整治完成的易涝点，应进一步明确应急排水处置单位及责任人（原则上应为单位主要负责人）。针对每个易涝点实际情况，对最大积水深度超过50cm、雨停后退水时间超过1小时的易涝点，县级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建立完善工作台账，逐一明确应急排水设备名称、型号、储存位置及设备管理人及联系电话。请各市（州）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于4月10日前审核并汇总报送《2022年已整治完成城市（县城）易涝点统计表》（附件2）、《城市（县城）现存易涝点排查整治及应急处置信息统计表》（附件3）。同时，应抓紧组织绘制易涝点分布图，城市（县城）易涝点信息及分布情况请于4月20日前分别通过市县两级主流媒体（含新媒体）和部门官网进

行公开。

**三、全面排查城市（县城）下穿道路（下沉式隧道、人行地下通道、桥涵、低洼路段）排水设施运行情况。**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郑州 7·20 特大暴雨灾害事故教训，全面排查城市（县城）下穿道路（下沉式隧道、人行地下通道、桥涵、低洼路段）排水设施运行情况，重点排查排水通道是否畅通、泵排设施能否正常启停、紧急状态下的应急响应机制是否完善、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是否顺畅，尤其是要认真排查低洼路段积水水位较高时的车辆交通管制和行人疏导机制制度是否已经建立。对历年反复发生涝情的下穿道路（下沉式隧道、人行地下通道、桥涵、低洼路段），应抓紧时间改造完善排水设施，保障排水安全。短期确实难以整治完成的，相关部门应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建立健全预警联动机制，完善警示提示标识，积水可能危及车辆及人员安全时，应果断切断交通，阻止车辆和人员进入危险区域。请各市（州）、县（市、区、特区）排水防涝、市政道路运行维护、城市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共同完成该项排查工作，形成《城市（县城）下穿道路（下沉式隧道、人行地下通道、桥涵、低洼路段）及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统计表》（附件 4），并加盖道路（隧道、桥涵）运行维护主管部门和排水防涝主管部门公章后于 4 月 10 日前报送我厅。

**四、全面排查整治城市（县城）雨水系统淤堵和损坏情况。**

各地要依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55027）、《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68）等有关规定，在汛前组织排水管网维护管理单位对排水管渠和相关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全面排查雨水管道（沟渠）、检查井、雨水口能否正常发挥作用，重点排查管道是否存在积泥和淤堵情况、检查井是否已落实防坠措施、井盖是否完好等情况。在今年主汛期到来前，各地应全面完成城区雨水管渠的清淤疏浚工作，并进行动态维护管理，使排水管渠保持良好的水力功能和结构状况。要全面排查并严厉打击占压、破坏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排查与城市（县城）排水防涝相关的河湖水库清淤疏浚和水位管控情况，充分发挥湖库的重要调蓄功能，防止河水倒灌入城。统筹推进内涝和山洪隐患排查，防止山洪对城市（县城）安全运行造成冲击和威胁。因排水设施维护管理经费投入保障不力，引发严重后果的，将依法对相关责任主体进行追责问责。

**五、全面排查建筑小区地下空间防汛安全隐患整治及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能职责分工，组织有关单位深入细致排查整治建筑小区地下空间防汛安全隐患。根据隐患类型和实际情况采取相应整治措施，确保问题隐患早发现早消除。督促物业管理等相关单位备足沙袋、挡水板、抽水泵等应急防汛设备物资，制定落实排水防涝应急预案，加强应急培训演练。请各地务必高度重视居住小区地下二次供水设施防汛安全

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防淹或迁移保护措施，尽力确保汛期稳定供水。

**六、全面排查整治城市（县城）地下综合管廊管沟、在建地下工程防汛安全隐患。**全省各地有关部门要组织对城市（县城）地下综合管廊（管沟）防汛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系统排查，对管廊周边排水组织和设施运行情况要认真排查分析，存在进水淹没安全隐患的要及时整治完成，确保地下综合管廊正常运行。对于在建的房屋和市政地下在建工程（含轨道交通），要严格按照有关工程规范标准落实防汛措施，避免因汛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七、全面排查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情况排查。**各市（州）排水防涝主管部门要组织对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编制和实施情况进行仔细排查，还未编制完成城市（县城）城市排水防涝应急预案的县区，应在主汛期来编制完成并印发实施。已经印发实施的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抓紧修订完善。深入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手册编制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抓紧编制完善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应急工作手册。各县（市、区、特区）应在5月10日前至少开展一次排水防涝应急演练。

附件：1. 贵州省 2023 年城市（县城）排水防涝安全责任人  
名单

2. 2022 年已整治完成城市（县城）易涝点统计表（样表）
3. 城市（县城）现存易涝点排查整治及应急处置信息统计表
4. 城市（县城）下穿道路（下沉式隧道、人行地下通道、桥涵、低洼路段）及排水设施运行情况统计表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 年 3 月 20 日

（联系人：闵承鹏、杨力；电话：0851—85360099、85360116；  
资料报送途径：政务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闵承鹏）

---

抄送：各市（州）人民政府。

---

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20 日印发

---